

公告

二0一五年元月二十一日,本院根据沅江市润泽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沅江市润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二0一五年四月三日,本院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通报了工作情况,债权人会议就管理人提交的债权人申报债权、瑞泽公司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二0一五年六月九日,管理人以瑞泽公司资不抵债为由,申请宣告该公司破产。本院审查期间,要求管理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后,核查认定:瑞泽公司确属资不抵债,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院于二0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裁定:宣告沅江市润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特此公告

二0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

[湖南]沅江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02人民法院报二版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2016-01-20) 法院公告部